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8)粤正平法字第 05031 号

致: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周霞律师和廖剑梅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的下列各项文件:

- 1、《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与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与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5、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 6、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溪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智汇 Park 创意园 E 座 6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股份 78,664,8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7%。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1 项。11 项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计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64,849 股,其中同意股数 78,664,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64,849 股,其中同意股数 78,664,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64,849 股,其中同意股数 78,664,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64,849 股，其中同意股数 78,664,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64,849 股，其中同意股数 78,664,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64,849 股，其中同意股数 78,664,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64,849 股，其中同意股数 78,664,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64,849 股，其中同意股数 78,664,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664,849



股，其中同意股数 78,664,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55,171 股，其中同意股数 40,555,1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黄溪河、黄建兴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55,171 股，其中同意股数 40,555,1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黄溪河、黄建兴回避表决。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 11 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健锋

经办律师：

周霞

廖剑梅

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